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均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，遵循市场公允的原则定价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[以下无正文]

[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]

杨 勇_____ 杨先明_____ 和国忠_____

2019 年 8 月 23 日